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王食品”）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进行了核查。

本所在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各项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各方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和相符的前提下，同意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不具备对本次发行涉及的适用境外法律设立的境外主体、适用境外法律的交易、交易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针对上述事项所涉的法律意见，本所将引述发行人聘请的 Sidley Austin LLP（以下简称“境外法律顾问”）准备的尽职调查备忘录中相应的结论及意见，并根据该等结论和意见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对《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专项核查意见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2“申请人联合春华资本共同收购出售方 Oak Trust 持有的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41 股 A 类普通股与 2158068 Ontario Inc. 持有的 Kerr 39 股 B 类普通股，合计为 Kerr 80% 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出售方，以及出售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核查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本次拟收购资产控股股东的最终权益享有人近三年的变化情况，以及重大变化相关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1、出售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境外法律顾问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及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以下合称“《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本次发行拟收购资产为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Kerr”）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80%（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为 The Toronto Oak Trust（以下简称“Oak Trust”）及 2158068 Ontario Inc.（以下简称“New HoldCo.”，与 Oak Trust 合称“出售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1）Oak Trust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Oak Trust 为一家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设立的信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Oak Trus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he Toronto Oak Trust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31 日
起始信托资金	100 加拿大币
受托人	Paul Gardiner 为 Oak Trust 唯一受托人
受益人	Paul Gardiner 及其配偶，Paul Gardiner 子孙后代及其配偶
受托人通讯地址	381 North Service Road West, Oakville, Ontario, Canada, L6M0H4

（2）New HoldCo.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New HoldCo. 为一家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设立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New HoldCo.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158068 Ontario Inc.
注册地址	130 Adelaide Street West Suite 701 Toronto, Ontario M5H 2K4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股本	不限量 A 类股份、B 类股份、C 类股份、D 类股份以及优先股
股权结构	已发行 100,100 股 A 类股份，全部由 Oak Trust 持有

2、出售方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Paul Gardiner 为 Oak Trust 的唯一受托人及实际控制人。Oak Trust 为 New HoldCo.的唯一股东，Paul Gardiner 通过 Oak Trust 实际控制 New HoldCo，Paul Gardiner 为出售方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Paul Timothy Gardiner
证件号码	GLXXXXXX
国籍	加拿大
其他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381 North Service Road West, Oakville, Ontario, Canada, L6M0H4

（二）出售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出售方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Oak Trust 除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之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股份
1	1694978 Ontario Ltd.	100%
2	Bodybuilding Holdings Inc.	100%
3	New HoldCo.	100%
4	IOV Aviation Inc.	100%

根据《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New HoldCo.除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出售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售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实际控制人 Paul Gardiner，没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aul Gardiner 除持有标的资产股份和在标的资产任职之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	持有股份或权益	任职情况
1	1694977 Ontario Inc	100%	行政总裁，董事
2	1694978 Ontario Ltd.	100%	主席
3	Bodybuilding Holdings Inc.	100%	不任职
4	1554728 Ontario Limited	100%	不任职
5	3880 Jeffrey Blvd Inc.	100%	不任职
6	New HoldCo.	100%	董事
7	IOV Aviation Inc.	100%	董事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检索，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 未直接或间接的持有出售方任何权益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出售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任何权益；

(2) 未受出售方、出售方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或出售方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3) 与出售方、出售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4) 出售方的关联自然人亦未担任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 不属于持有出售方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出售方、出售方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与出售方、出售方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及发行人、出售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出售方及其实际控制人 Paul Gardiner：

(1)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西王集团、西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永华投资的任何股权；

(2) 未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3) 与持有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持有前述主体 5%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4) 未担任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亦未担任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6) 不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出售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本次拟收购资产控股股东的最终权益享有人近三年变化情况

本次拟收购资产为 Kerr 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80%，上述股份由出售方全部持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标的资产过户至 Xiwang Iovate Health Science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Xiwang Iovate International”）之日，标的资产控股股东的最终权益享有人为 Paul Gardiner。根据境外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交割法律备忘录》（以下简称“《交割法律备忘录》”），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北京时间），Xiwang Iovate International 已收到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Xiwang Iovate International 成为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Kerr 成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四）Kerr 股权结构近三年重大变化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出售方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Kerr 的股权结构共发生 2 次重大变化，其具体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

1、2016 年 9 月，New HoldCo. 受让 Kerr 股份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在实施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出于税收筹划等因素的考虑，对 Kerr 内部无形资产及 Kerr 股权进行了重组。根据《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2016 年 9 月 13 日，Oak Trust 与 New HoldCo. 签署协议，Oak Trust 将其持有的 Kerr 59 股 B 类普通股转让给 New HoldCo.，并取得 New HoldCo. 100,000 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该次转让中 Kerr 59 股 B 类普通股的作价为 37,500 万美元。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本次转让为交易对方出于税收筹划需要，在 Oak Trust 及 New HoldCo. 间对 Kerr 股权所作的调整，并依据根据税收筹划的整体方案需要确定交易作价。具体情况详见（五）Kerr 税务重组方案及作价依据。

2、2016 年 10 月，Xiwang Iovate International 受让标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与 Oak Trust 及 Kerr 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标的资产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58,400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出售方提供的资料及《交割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北京时间），Xiwang Iovate International 已收到出售方交付的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交割完成后，Xiwang Iovate International 持有 Kerr 41 股 A 类普通股及 39 股 B 类普通股。

就该次交易定价的相关事宜，发行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Kerr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咨报字[2016]41 号）作为确定最终交易定价的依据。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通过选取收益法估值结果为估值结论并参考市场法的估值结果，Kerr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7.85 亿美元，约合 516,458.08 万元人民币。根据西王

食品、Oak Trust、Kerr 与 New HoldCo.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多伦多时间）签署的 Fourth Amendment to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标的资产购买价款为 519,228,700 美元。

（五）Kerr 税务重组方案及作价依据

根据 Kerr 的说明，在实施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出于税收筹划等因素的考虑，对 Kerr 内部资产及 Kerr 股权进行了重组。在实施重组方案之前，Kerr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Oak Trust	100 股普通股

1、Kerr 实施税务重组的原因及法律依据

根据加拿大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 Canada）第 85 条（Share for share exchange, section 85 of Income Tax Act）的相关规定，如果出售方直接出售所持 Kerr 股权，股份增值适用的资本利得税率预计为 26.76%，而 Kerr 内部资产转让适用的实际所得税率为 13.25%。

若通过标的 Kerr 资产转让，在 Kerr 层面确认资产转让收益（适用所得税率为 13.25%），并依据加拿大所得税法将该收益以资本性分红形式逐级向上分配至 Kerr 的股东，可实现提高出售方持有 Kerr 股份税基的目的，交易对方可以减少本次转让 Kerr 股权产生的现时所得税纳税义务。

2、Kerr 税务重组方案

（1）Kerr 内部资产转让：2016 年 3 月，Kerr 子公司 Old Northern 以其账上的资产出资成立 Northern；2016 年 8 月，Kerr 子公司加拿大 Iovate 以其部分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出资成立了 New International；Old Northern 与加拿大 Iovate 因上述出资及相关资产转让确认资产转让收益，并承担约 6,490.21 万美元的所得税费用；根据各方约定，该笔所得税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已自本次交易作价中扣除；

（2）Kerr 股权调整：2016 年 9 月，为便于资本性分红安排，Kerr 公司将其全部 100 股已发行股份转换为 41 股 A 类普通股和 59 股 B 类普通股。随后，Kerr 公司股东 Oak Trust 将其全部 Kerr 公司 B 类普通股按照 3.75 亿美元的作价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 New HoldCo.，交易对价为 New HoldCo.的新增发行股份。前述重组完成后，Kerr 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Oak Trust	41 股 A 类普通股
2	New HoldCo.	59 股 B 类普通股

(3) Kerr 在本次交易交割之前进行资本性分红：具体为 Kerr 的子公司 Old Northern 和加拿大 Iovate 因上述内部资产转让（出资成立子公司）形成收益，该项收益依据加拿大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 Canada）第 85 条（Share for share exchange, section 85 of Income Tax Act）的相关规定，用于向母公司 Kerr 进行资本性分红并增加 Kerr 公司的股本金额，再由 Kerr 向 Oak Trust 与 New HoldCo. 进行资本性分红，最终实现增加交易对方所持 Kerr 股份税基的目的。分红完成后，本次交易交割前 Kerr 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Oak Trust	41 股 A 类普通股
2	New HoldCo.	59 股 B 类普通股

上述税务重组过程中，Oak Trust 将 59 股 B 类普通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 New HoldCo.，作价 3.75 亿美元，对应 Kerr 整体估值约为 6.36 亿美元。此次转让为 Kerr 股权在 Oak Trust 与其全资子公司间所做调整。根据交易对方及 Kerr 说明，该次交易作价参考了西王食品联合春华资本收购 Kerr 股权的基础交易价格，并基于《股权购买协议》的交易作价调整机制和彼时已获信息初步预估最终交割价格，作为 59 股 B 类普通股转让的作价参考。该交易作价符合加拿大所得税法第 85 条（Share for share exchange, section 85 of Income Tax Act）等加拿大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交易各方的约定，因 Kerr 配合交易对方要求实施重组方案，由此产生的任何成本与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应缴纳的任何税金，应由交易对方承担。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方应就其及其股东、代表和关联方因实施 Kerr 重组方案而应付的任何税金（已反映在调整后的交割日购买价款中的项目除外）对买方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害。于本次交易交割阶段，前述 Kerr 承担的所得税 6,490.21 万美元已从本次交易对价中扣除。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谢元勋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